

「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「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」(以下簡稱慶炎慈善會)為鼓勵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淡江大學水環系)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委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所辦公室為辦理單位。

二、獎學金規劃及經費來源

每學期預估為新台幣 15 萬元，淡江大學水環系分別於每學年的上、下學期發函慶炎慈善會提出獎學金之經費需求申請，由慶炎慈善會於相關會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。獎學金規劃如下：

(一)上學期：依慶炎慈善會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金額，加入教育部之「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」，教育部將 1：1 提撥經費，淡江大學水環系再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辦理助學金之申請、評議、頒獎等相關手續。如教育部停辦「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」，則慶炎慈善會同意將補助經費轉為「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」，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全權處理獎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下學期：依慶炎慈善會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金額，由淡江大學水環系辦理「淡江水環系慶炎清寒獎學金」之申請、評議、頒獎等相關手續。

三、獎助實施辦法

(一)獎助時間：上學期獎助時間以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下學期以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原則。

(二)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筆獎學金以不低於 1 萬元為原則，獎學金名額、分配及使用方式等實施細節，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於獎學金相關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家境清寒之淡江大學水環系在學學生。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大學部學生前 1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研究所前 1 學年(碩士班 1 年級可用大學部 4 年級學業成績申請、博士班 1 年級可用碩士班 2 年級學業成績申請)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優先考慮。

(三)前 1 學年無成績證明者(如大學部 1 年級)，可採其他有利文件替代(例如：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參賽或獲獎證明、校內外期刊投稿證明..等)。

(四)若申請教育部「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」，則須額外符合教育部與淡江大學水環系之相關規定，實施細節將依教育部之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行公告。

(五)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及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，可不受上述申請資格限制，學生隨時提出申請，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另以個案辦理。

五、應繳文件(申請時都先上傳電子檔，如獲獎將另行通知
補繳紙本資料)

(一)經濟狀況證明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)。

(二)前1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(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申請時可先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的成績資料截圖畫面上傳，若有獲獎將另行通知是否補件)。

(三)5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(四)其他有利證明。

六、申請手續

申請人依淡江大學水環系公告之獎助學金相關說明提出申請。獎助名單由淡江大學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淡江大學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